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51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富源

被　　告　陳再謙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5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2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9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20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10日1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

與南瑤路口，因於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香桂所有、訴外人潘愉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系爭事故)，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9,455元(折舊後零件308元、工資費用9,14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A車並未碰撞到B車之右後照鏡，原告請求此部分修復費用無理由；且A車在事故發生後遲至114年12月31日始送修，右後葉子板及綜合燈之維修應非系爭事故所造成，原告應舉證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送修前未發生其他外部碰撞；再者，B車之維修有過度維修之情，防鏽費用應予剔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逾989元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得心證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維修工作傳票、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29頁)，且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閱之系爭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9-63頁)，則被告於向右變換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具有過失，應對B車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㈡而觀諸卷內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57-58頁)，可見B車之右後輪上方右後葉子板處及左後保險桿處有擦刮痕並有A車之橘色烤漆轉移痕跡，且擦刮痕始點是從B車之右後車輪上方右後保險桿往右後葉子板處延伸，痕跡先深後淺等情。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A車當時要從B車後方往右變換車道，A車經過B車右邊時，A車的左後照鏡與B車的右後照鏡有

重疊等情，有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21、123-127頁)，足認A車之左後照鏡於系爭事故中有與B車之右後照鏡發生碰撞。是以原告所主張B車之受損部位確係因被告過失所致，又B車進場維修時間114年12月31日雖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有約5個月之隔，但兩車既有發生碰撞，且B車之受損部位並不影響車子之使用，則原告保戶衡量自己用車需求後於114年12月31日進廠維修，自亦無不可，不能反以此遽認B車之受損部位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再者，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將B車送請TOYOTA北彰化廠進行修復，而該公司實有依B車之受損部位、受損範圍、損害程度等諸多因素，本其專業綜合研判該如何修繕及進行估列修復費用，而其估價亦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等其他一切情狀，參以觀之估價單記載之修繕項目，均為修繕B車之右後照鏡蓋、右後葉子板及後保險桿部分，核與一般車輛右後車尾、右後照鏡與車輛碰撞之修繕項目相符，堪認上開維修價格結果可資採憑。再衡以原告並無可能任意容許被保險人詐領不必要之保險給付，堪認原告提出之汽車維修工作傳票所載之維修金額並無浮報之情。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於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凌